

建設廳

秘書室

42

辦事擬批

奉查本縣各機關並無征用日籍技術員工電請鑒核備查由

附件

秭歸縣政府

文別 代電

秭建安字第一四九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發

校對 監印

武昌湖北省政府主席王鈞鑒(一)鈞府本年三月十三日省建秘字第一二零號訓令畧以奉

令批發各機關征用志願留華服務之日籍員工調查表仰於文到二日內填報憑轉等

因(二)自應遵辦查本縣縣屬各機關並無日籍技術員工原調查表無從填報謹電復

請鑒核備查秭歸縣縣長高雲



寒种建印

了58

8969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九日 收到

3588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監印祝增祥
校對白世旺